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3〕6号

关于 2023 年 4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3 年 4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以下：

4 月份全市河长共巡河 2705 人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05 个，已办结 170 个，办结率 82.92%；收到公众投诉 6 宗，已办结 0 宗，办结率 0%，满意度评价 0%。市级河长全部按照省、湛江市规定要求履职巡河，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各镇（街）大部分河长能按规定要求履职巡河，及时发现并现场处理问题，对市河长办反馈问题不谈条件不打折扣如期整改到位，扎实开展水

利部下发“四乱”遥感图斑复核工作，对标点位，现场复核，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如期上报核查情况。沈塘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做好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持稳次数达标的同时更注重质量，确保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常态巡”到“有效巡”，全镇三级河长巡河全部达标，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130 个，办结 127 个，问题办结率 97.69%，尤其是陈为顺、蔡修林、戴文汕、杨文妙等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覃斗镇高度重视市河长办反馈迈克水库“四乱”问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当日问题当日整改到位。但仍有个别镇（街）对河长制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党政主要领导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河长按规定要求履职巡河，对责任河湖存在问题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上月通报指出的问题整改无实质性进展，多地牛蛙养殖和禽畜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停滞，我市南渡河 5 条支流国（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尤其是杨家镇对河长制工作不够重视，对市河长办上月通报指出的问题不整改不落实，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特别是松柏洋水库库容内规模化家禽养殖和无证猪场污水直排及东坎村农田养殖牛蛙废水直排导致南渡河主要支流断面水质数月不达标；村级河长仍有 6 人巡河不达标，巡河发现问题 5 个逾期未整改销号。纪家镇河长制形同虚设，河长巡河不查河，查河不治河，镇第一总河长对河长制工作不重

视，责任未夯实，履职不到位，河长制成“挂名制”，多位村级河长只“挂帅”不“出征”，镇级河长 1 人未巡河，3 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 14 人未巡河，5 人巡河不达标，村级巡河率仅为 37.50%，全市排名倒一，仍有 10 个巡河发现问题逾期未整改销号；湛江市河长办和雷州市总河长交办雷州青年河西运河纪家村段 1 河湖“四乱”问题存在表面整改、选择性整改、敷衍整改，整改无实质性进展；河长制日常工作未真正达到常态化、规范化，2022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绩效考评资料逾期未报送；对水利部下发“四乱”遥感图斑复核工作不重视，未反馈相关复核情况。唐家镇对上月通报指出问题整改无实质性进展，未向市河长办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土乐水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整改缓慢、推进不力，问题逾期未办结；坡仔村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南渡河支流土塘水唐家镇段问题未反馈整改情况；下溪村造纸厂黑臭污水直排松柏洋水库问题整改无下文；镇级河长 1 人未巡河，3 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 2 人未巡河，8 人巡河不达标。客路镇高度重视水利部下发“四乱”遥感图斑复核工作，分工明确，组织有力，按时按质按量上报复核情况；镇村级河长巡河全部达标，但发现问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湛江市交办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水标村段水质浑浊及垃圾漂浮物问题逾期未整改，田寮村牛蛙养殖污水直排通明河问题整改无下文。乌石镇对湛江市河长办和雷州市河长办巡查反馈侵占河湖岸线、杂

物漂浮及水体黑臭等问题响应及时，整改不打折扣、不讲条件，标准高、速度快、质量好、效果佳；但 2022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绩效考评资料信息逾期未报送。附城镇未反馈上月通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群众举报下坎村（城北村卫生站旁）生猪屠宰场污水直排西湖水库放水渠（河北排水河）城北村段问题只接单不整改，导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部分河长巡河流于形式，巡河不能主动发现问题，巡河质量不高，村级河长 11 人未履职巡河，2 人巡河不达标，4 个巡河发现问题逾期未办结。松竹镇对群众投诉南渡河王宅溪水浮莲堆积、影响行洪安全和南渡河王宅村段侵占河湖岸线问题重视不够，清理整治推进不力，致使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对水利部下发“四乱”遥感图斑复核工作不重视，未报送相关复核情况。调风镇对群众举报红心楼水库主干渠企树村段河湖“四乱”问题及污水直排问题整改不严不实，仍有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英利镇对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不重视，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辖区内多处牛蛙养殖场破坏河湖生态问题熟视无睹、推倭搪塞、拖延整改，致使问题长期存在；镇总河长数月不履职巡河，镇级河长 3 人未巡河，2 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 7 人未巡河，5 人巡河不达标，2 个巡河发现问题逾期未整改销号。南兴镇和新城街道办对市河长办上月通报指出问题均未整改，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08 名，其中市级河长 6 名，镇（街）级河长 216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6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

4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分别是：

- 1. 沈塘镇：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 2.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 3.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 4. 沈塘镇：茂良村委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戴文汕；
- 5. 沈塘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镇级河长 杨文妙。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发现问题	巡查 次数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77	23
2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30	21
3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13	6

4	沈塘镇	戴文汕	茂良村委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12	18
5	沈塘镇	杨文妙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镇级河长	7	24

三、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05 个，已办结 170 个，办结率 82.92%，其中，全部办结的有：白沙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新城街道办；未办结的 35 个问题分别是：纪家镇（10 个）、杨家镇（5 个）、附城镇（4 个）、南兴镇（3 个）、沈塘镇（3 个）、雷城街道办（2 个）、松竹镇（2 个）、调风镇（2 个）、英利镇（2 个）、龙门镇（1 个）、客路镇（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6 个，已办结 0 个，办结率 0%，分别是：杨家镇（2 个）、松竹镇（2 个）、南兴镇（1 个）、客路镇（1 个）。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2	0	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3	3	100	0	0	0	0
白沙镇	3	3	100	0	0	0	0
沈塘镇	130	127	97.69	0	0	0	0
客路镇	1	0	0	1	0	0	0
杨家镇	5	0	0	2	0	0	0
唐家镇	0	0	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0	0	0	0
纪家镇	10	0	0	0	0	0	0
松竹镇	3	1	33.33	2	0	0	0
南兴镇	18	15	83.33	1	0	0	0
雷高镇	0	0	0	0	0	0	0
东里镇	0	0	0	0	0	0	0

调风镇	8	6	75	0	0	0	0
龙门镇	2	1	50	0	0	0	0
英利镇	13	11	84.61	0	0	0	0
北和镇	1	1	100	0	0	0	0
乌石镇	1	1	100	0	0	0	0
覃斗镇	1	1	100	0	0	0	0
附城镇	4	0	0	0	0	0	0
合 计	205	170	82.92	6	0	0	0

四、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
- （二）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客路镇、白沙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松竹镇、南兴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 （三）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覃斗镇（66.66%）、西湖街道办（85.71%）、纪家镇（97.22%）、雷高镇（97.22%）。
- （四）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客路镇、白沙镇、企水镇、松竹镇、龙门镇、英利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 （五）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纪家镇（37.50%）、雷高镇（39.47%）、调风镇（62.50%）、唐家镇（70%）、南兴镇（76.25%）、乌石镇（77.77%）、附城镇（80.17%）、东里镇（85.71%）、杨家镇（87%）、北和镇（95%）。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6	\	\	6	12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84	21	31	100%	28	53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44	21	18	85.71%	24	26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29	9	15	100%	12	14	100%
白沙镇	\	14	27	150	163	42	47	100%	108	116	100%
沈塘镇	\	12	31	160	424	36	80	100%	124	344	100%
客路镇	\	13	26	143	171	39	50	100%	104	121	100%
杨家镇	\	15	25	145	144	45	57	100%	100	87	87%
唐家镇	\	12	15	96	86	36	44	100%	60	42	70%
企水镇	\	11	22	121	235	33	65	100%	88	170	100%
纪家镇	\	12	26	140	74	36	35	97.22%	104	39	37.50%
松竹镇	\	14	17	110	123	42	48	100%	68	75	100%
南兴镇	\	14	20	122	105	42	44	100%	80	61	76.25%
雷高镇	\	12	19	112	65	36	35	97.22%	76	30	39.47%
东里镇	\	4	7	40	44	12	20	100%	28	24	85.71%
调风镇	\	4	12	60	50	12	20	100%	48	30	62.50%
龙门镇	\	11	25	133	300	33	69	100%	100	231	100%
英利镇	\	12	20	116	131	36	40	100%	80	91	100%
北和镇	\	9	20	107	112	27	36	100%	80	76	95%
乌石镇	\	11	18	105	90	33	34	100%	72	56	77.77%
覃斗镇	\	4	11	56	71	12	8	66.66%	44	63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48	45	55	100%	116	93	80.17%
合 计	6	216	386	2198	2705	648	851		1544	1842	

五、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客路镇、杨

家镇、企水镇、附城镇、调风镇、东里镇、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12 人，分别是：英利镇（3 人）、覃斗镇（2 人）、白沙镇（1 人）、唐家镇（1 人）、纪家镇（1 人）、北和镇（1 人）、乌石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西湖街道办（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20 人，分别是：唐家镇（3 人）、纪家镇（3 人）、北和镇（3 人）、乌石镇（3 人）、英利镇（2 人）、南兴镇（2 人）、松竹镇（1 人）、雷高镇（1 人）、龙门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1 人）崔家驹	（1 人）黄堪祥
西湖街道办	7	（1 人）陈东清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4	（1 人）李耕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3		
杨家镇	15		
唐家镇	12	（1 人）吴孟霖	（3 人）欧亮、游尚喜、吴华斌
企水镇	11		
纪家镇	12	（1 人）欧凯飞	（3 人）陈冠锋、胡荣海、陈杰
松竹镇	14		（1 人）王何坤
南兴镇	14		（2 人）高江湖、林生飞
雷高镇	12		（1 人）田英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1 人）卓加利
英利镇	12	（3 人）陈光、林裕程、莫越冲	（2 人）陈召华、陈永川
北和镇	9	（1 人）尹君笋	（3 人）徐保仁、吴珠养、何林熹
乌石镇	11	（1 人）吴锦涛	（3 人）林桑、梁之杨、杨成坚
覃斗镇	4	（2 人）陈柏呈、余坎赐	
附城镇	15		
合计（人）	216	12	20

六、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客路镇、龙门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63 人，分别是：纪家镇（14 人）、附城镇（11 人）、英利镇（7 人）、白沙镇（7 人）、雷高镇（6 人）、乌石镇（5 人）、南兴镇（3 人）、企水镇（3 人）、唐家镇（2 人）、调风镇（2 人）、东里镇（1 人）、北和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75 人，分别是：雷高镇（11 人）、唐家镇（8 人）、南兴镇（7 人）、调风镇（6 人）、北和镇（6 人）、白沙镇（6 人）、杨家镇（6 人）、纪家镇（5 人）、英利镇（5 人）、乌石镇（5 人）、东里镇（3 人）、覃斗镇（2 人）、附城镇（2 人）、企水镇（2 人）、松竹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1 人）叶兆平	（1 人）黄勇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7 人）陈赵宏、陈炳全、李悦金、吴万良、何忠燊、符敬参、王开成	（6 人）莫炳生、何俊杰、蔡成湖、柯宏边、唐瑟、符桓瑞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杨家镇	25		（6 人）王乃森、蔡明锦、李能曹、卓越妙、唐必贤、吴庆文
唐家镇	15	（2 人）陈希禄、林妃才	（8 人）吴海全、谢海生、陈伟强、周泽清、

			陈国文、陈光平、吴忠文、林文聪
企水镇	22	(3人)周妃六、梁儒英、李助	(2人)罗正位、豪妃强
纪家镇	26	(14人)叶二、胡妃弄、周彦青、王钦栋、李光、符坤玉、陈立新、潘祥、陈晓越、黄伟聪、戴锦阳、周尧、陈汉、邓成国	(5人)陈妃活、刘斌、吴明媚、肖灵、周月琴
松竹镇	17		(1人)邓妃界
南兴镇	20	(3人)杨应望、李春江、莫泽鸿	(7人)余建、陈达、符常善、洪克列、吴湛军、林古忽、宋炳哲
雷高镇	19	(6人)柯必进、梁国明、吴忠林、宋志庚、肖荣胜、李光文	(11人)林志富、宋伟用、谭珍、卓恩孝、吴国创、陈盈、朱晋勃、颜忠权、曾保、陈茂武、林宏泰
东里镇	7	(1人)范江锋	(3人)柯珠、陈四、陈春学
调风镇	12	(2人)丁方明、候朱朋	(6人)林武、黄军、蔡南荣、王为、陈康太、伍继东
龙门镇	25		
英利镇	20	(7人)李兴茂、蔡妃喜、梁强、周堪活、李维齐、周注、吴妃海	(5人)郑晓斌、邱力、李红、程妃泽、周发玉
北和镇	20	(1人)唐万健	(6人)邓妃八、吴金波、邓锡森、黄利朋、李亮、郭凤林
乌石镇	18	(5人)陈均、陈才、李团、陈赵光、朱玉海	(5人)王妃汉、杨惨、吴向建、李文觉、吴仁
覃斗镇	11		(2人)黄家煌、黄级
附城镇	29	(11人)洪景颜、高诚午、陈广、陈永球、谢仕略、王华碧、陈安鑫、劳波、杨海、劳色庄、邓耀活	(2人)黄绍宏、陈德杰
合计(人)	386	63	75

七、资料报送情况

- (一) 镇(街)第一总河长述职报告已全部报送。
- (二) 逾期未报送自查报告的分别是：纪家镇、乌石镇、唐家镇。
- (三) 逾期未报送评分表的分别是：纪家镇、乌石镇。
- (四) 逾期未报送佐证材料的分别是：纪家镇、企水镇、唐

家镇、东里镇、龙门镇、英利镇、乌石镇。

地 区	镇(街)第一总 河长述职报告	2022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绩效考评			备注
		自查报告	评分表	佐证材料	
雷城街道办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西湖街道办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新城街道办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白沙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沈塘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客路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杨家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唐家镇	已报	未报	已报	未报	
企水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未报	
纪家镇	已报	未报	未报	未报	
松竹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南兴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雷高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东里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未报	
调风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龙门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未报	
英利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未报	
北和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乌石镇	已报	未报	未报	未报	
覃斗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附城镇	已报	已报	已报	已报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